

股本

股本

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之間結好控股之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本公司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	100,000,000

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1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編纂]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25,000,000.00

假設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及不計入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之後的股本如下：

於貸款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港元
1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編纂]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超額配發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之時及此後任何時候，我們必須維持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有量為25%的「最低規定持股比例」。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可全數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貸款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若干貸款金額，向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指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任何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行使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編纂]年[編纂]月[編纂]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文據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間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之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